

彰化縣和美鎮新庄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2 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教育部頒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 (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二、甄選類別專長項目：

編號	科別	正取	備取	甄選時間及方式	備註
1	手語	1	1	1.試教 50% 教學演示並附一式二份教案，內容自選，時間 6~8 分鐘。 2.口試50% 3.甄選時間：10：30 起	1.每節鐘點費405元，並依實際授課時數支給，俟縣府核定後聘用。 2.需具相關語言專長，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教學支援人員研習並經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3.聘期：自115年08月31日（或實際到職日）起至116年06月30日止。

三、報名資格：

具手語專長，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教學支援人員研習並經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四、報名程序：

(一)報名方式：

填寫報名表簽名。請自行至彰化縣新庄國小網站、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於期限內將報名表與有關證件送本校，採現場審核資料（通訊報名概不受理）檢同有關證件報名，親自報名；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審正本，收影本）不予受理。

(二)各階段報名及甄選日期時間及順序如下：

招考次序	報 名 時 間	甄 試 時 間	錄取榜示及報到時間
第 1 階段 招考	115 年 6 月 22 日(一) 上午 08:30 至 10:20 (教務處)	115 年 6 月 22 日 10:30 起至結束	榜示：115 年 6 月 22 日 14:00 前 報到：115 年 6 月 22 日 16:00 前 若未足額錄取，將同時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公告第 2 階段招考缺額。
第 2 階段 招考	115 年 6 月 23 日(二) 上午 08:30 至 10:20 (教務處)	115 年 6 月 23 日 10:30 起至結束	榜示：115 年 6 月 23 日 14:00 前 報到：115 年 6 月 23 日 16:00 前 若未足額錄取，將同時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公告第 3 階段招考缺額。
第 3 階段 招考	115 年 6 月 24 日(三) 上午 08:30 至 10:20 (教務處)	115 年 6 月 24 日 10:30 起至結束	榜示：115 年 6 月 24 日 14:00 前 報到：115 年 6 月 24 日 16:00 前 若未足額錄取，將同時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公告第 4 階段招考缺額。
第 4 階段 招考	115 年 6 月 25 日(四) 上午 08:30 至 10:20 (教務處)	115 年 6 月 25 日 10:30 起至結束	榜示：115 年 6 月 25 日 14:00 前 報到：115 年 6 月 25 日 16:00 前 若未足額錄取，將同時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公告第 5 階段招考缺額。

第 5 階段 招考	115 年 6 月 26 日(五) 上午 08:30 至 10:20 (教務處)	115 年 6 月 26 日 10:30 起至結束	榜示：115 年 6 月 26 日 14:00 前 報到：115 年 6 月 26 日 16:00 前 若未足額錄取，將同時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公告第 6 階段招考缺額。
第 6 階段 招考	115 年 6 月 29 日(一) 上午 08:30 至 10:20 (教務處)	115 年 6 月 29 日 10:30 起至結束	榜示：115 年 6 月 29 日 14:00 前 報到：115 年 6 月 29 日 16:00 前
一、甄試當日請應考人攜帶准考證、身分證至教務處理報到。 二、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頁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頁，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達提出任何異議。			

如未補足逕依各該類科第 3 階段招考資格條件續辦徵選，各次招考訊息請逕至本校網站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 查詢。

(三)報名地點：本校教務處【和美鎮彰新路二段 500 號。電話：04-7353267 #101】。

(四)報名手續：(請用資料夾集成一冊)

- 1.一律現場審核資料報名、粘貼相片。
- 2.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影本各乙份(一律以 A 4 規格影印，請勿裁剪)。以下證件影本請依順序送件。從未在本校任教的教師請將資料集成一冊(報名時請繳交證件正本查核)。為響應環保 114 學年度曾在本校擔任代課教師者，請至教務處借取學歷及有關證件連同報名表送件報名)
 - a.報名表乙份(請貼妥最近六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
 - b.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 c.教育部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相關專長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合格證書。
 - d.學經歷證件(最高學歷文憑或畢業證書、服務證明書)。
 - e.男性需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 f.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無則免提供)。
 - g.切結書
 - h.委託書(委託他人報名者時請檢附)。

五、甄試方式：

編號	科別	試教 60%	口試 40%
1	手語	教學演示並附一式二份教案，內容自選，時間 6~8 分鐘。	包含教育理念、班級經營、表達能力、儀容舉止及臨場反應等，時間 6~8 分鐘。

- (一)教學演示：每人以 6-8 分鐘為原則，除相關身分證件外不得攜帶任何文件入場，應試者得自行準備教科書及教具等(主辦單位不提供)。
- (二)口試、教學演示，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 (三)甄選成績以評審委員分數加總平均，高者優先依序錄取，如成績相同時，以教學演示分數加總平均高者優先錄取，如教學演示成績亦相同時，再以口試分數加總平均高者優先錄取，如口試成績亦相同時，由本校教評會公開抽籤決定之，甄選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 (四)成績複查：請於甄選錄取公告後二日內，親自持身分證明文件至彰化縣和美鎮新庄國民小學教務處申請複查，每人以一次為限。

七、放榜公告及錄取報到：

- (一)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s:// www.ssjes.chc.edu.tw/](https://www.ssjes.chc.edu.tw/))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公布，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錄取人員應於規定期限前親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並攜帶相關正本以供核對。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繳交證件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二)錄取人員 10 日內應繳交健保醫院出具之體格檢查合格證書(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懷孕或經合格醫師證明不宜照射者免附)，無故未繳交及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八、注意事項：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報名、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相關訊息悉公布於本校網站。
- (二)受聘期間，應依本校聘約及「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辦理，期滿應自動解職，不得有任何異議。
- (三)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取消甄選、錄取及聘用資格，法律責任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四)為維護教學品質，未經學校許可，請勿中途辭聘。
- (五)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5 條規定略以，其聘任期間每次最長為一學年；若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表現良好，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免甄選續聘一學年，並以免甄選二次為限。
- (六)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8 條規定，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教學時間，依各校每週教學之節數，合計以不超過 20 節為原則。
- (七)享有勞保、勞退金提撥及健保相關福利，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 (八)聘任期間無年終獎金、休假等福利。
- (九)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於受聘期間，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需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11 條規定辦理。
- (十)受聘期間，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各項各款規定或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規定之一者，經查明屬實，均無條件解聘且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八)疑義查詢電話：04-7353267 教務處分機 101。

申訴信箱：彰化縣和美鎮新庄國民小學教務處(508 彰化縣和美鎮彰新路二段 500 號)。

九、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或修正時亦同。

彰化縣和美鎮新庄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2 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

編號：_____ 甄選科別：手語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照片黏貼處 一、請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背面註明姓名。 二、報名表與甄選證照片應為同式。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電 話	日：_____ 夜：_____		行動：_____			
通訊地址						
學 歷	學 校		科 系	證書字號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學分數			起迄年月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經 歷	曾服務學校或單位		擔任職務		服務起訖日期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1. 本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或三十三條規定情事，如有不實，若被錄取願意接受撤銷資格，絕無異議。 2. 本人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並同意貴校依內政部訂定「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立切結人： 立切結人簽章：_____			填表人簽名	檢 附 證 件	審 查 結 果	審 查 人 員 簽 章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份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學經歷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彰化縣和美鎮新庄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2 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甄選證	
照片黏貼處 一、請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背面註明姓名。 二、報名表與甄選證照片應為同式。	甄選證編號：_____ 甄選類別：手語 姓名：_____ (自行以正楷填寫)

試 別	115 學年度第 2 次教學支援 工作人員甄選 (手語)
甄選日期	115 年 6 月 2 日
甄選時間	上午 10：30 時起 (10 時 30 分前持本證及國民身分證至本校教務處完成報到)
甄選項目	口試、試教
備 註	遲到 10 分鐘不得進入考場

報考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報考彰化縣和美鎮新庄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2 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考之前已詳閱甄選簡章之規定，願意遵守。

本人確無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情事（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第三十三條規定情事）。如有不可歸責於校方之情形，而無法進用敘薪、資格判斷成問題，自願放棄，並配合查詢本人有無前科素行及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同意本次甄選代理教師甄選必要之蒐集及使用個人資料。

此致

彰化縣和美鎮新庄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報 考 類 別：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0 6 月 日

委 託 書

委託人_____因故未克親自報名彰化縣和美鎮新庄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2 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特全權委託_____代為辦理，絕無異議。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號碼：

被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號碼：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06 月 日

※報名時代理人需出示代理人新式國民身分證查驗。

附註：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民國 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109 年 6 月 30 日施行）

第 14 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5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6 條：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

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情形，學校向主管機關申請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屬實，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第 18 條：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民國 103 年 01 月 22 日修正）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